

# 天弘月月宝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天弘月月宝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4年9月19日证监许可【2024】1316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且在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30天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四)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界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渠道公开发售。

(九)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予以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自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3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另行开户。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笔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M < 100万元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M ≥ 500万元

费率

0.35%

0.20%

0.10%

1,000/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

生利息50.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35%,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1+0.35%) = 99,651.22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651.22 = 348.78元

认购份额 = (99,651.22+50.00)/1.00 = 99,701.22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

生利息50.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35%,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99,701.22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

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

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认

认,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5.00) / 1.00 = 10,005.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

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认

认,则其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自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3日。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含该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或其他销

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

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 3、认购的限额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认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2)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除外。

(3)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发售机构

1、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通过官网列示。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 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一份;

2) 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3) 提供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 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非“为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 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 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 若您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9) 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理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和代理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 提供填妥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 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 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非“为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 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 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 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8) 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 提供填妥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印鉴卡(机构版)》一式三份;

3)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版)》;

4) 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电子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根据《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8)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10)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11)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13)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 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认购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资金